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實施華融消費金融股權轉讓項目
實施華融信託股權重組項目
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8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華融消費金融」	指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占峰先生(董事長)
王文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許諾先生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1年8月3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實施華融消費金融股權轉讓項目
實施華融信託股權重組項目
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刊發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5)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消費金融股權轉讓項目；(6)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信託股權重組項目；及(7)審議並批准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補充決議案5和6須經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決議案7須經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以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第9頁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1年7月2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消費金融股權轉讓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實施華融消費金融股權轉讓項目。

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根據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本公司擬將持有的華融消費金融70%股權對外公開轉讓(「**本次股權轉讓**」)。本次股權轉讓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1) 本次股權轉讓擬採取公開方式，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含省級)產權交易機構轉讓本公司所持華融消費金融股份(共計630,000,000股，股權佔比70%)。首次掛牌價格應不低於經財政部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評估基準日確定為2021年6月30日。
- (2) 為便於本次股權轉讓方案順利推進，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經營層或其他人士，決定本次股權轉讓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比例、轉讓價格、轉讓時機、股權受讓方資格、股權轉讓協議等)，並可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簽署需由本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股權轉讓所必需的手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啓動實施華融消費金融股權轉讓項目。

待本次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釐定後，若本次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14A章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本次股權轉讓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二、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信託股權重組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實施華融信託股權重組項目。

根據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本公司擬重組華融信託股權(「**本次股權重組**」)。具體內容如下：

- (1) 針對華融信託存量債務情況，擬與主要機構債權人協商「債轉股+股權轉讓」方式對華融信託實施本次股權重組。

- (2) 為便於本次股權重組順利推進，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經營層或其他人士，決定本次股權重組的具體事宜，並可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股權重組所必需的手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啓動實施華融信託股權重組項目。

待本次股權重組的主要條款釐定後，若本次股權重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14A章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本次股權重組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三、審議並批准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H股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為提高本公司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從而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1) H股發售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2015年本公司H股IPO上市時共收到募集所得款19,696.7百萬港元，扣除發行費用相關開支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19,227.1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H股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充實資本金，具體分配比例如下：

- (i) 約60%（約11,614.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ii) 約30%（約5,698.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向該板塊附屬公司增資。
- (iii) 約10%（約1,914.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拓展該板塊下的投資業務，及向板塊附屬公司增資。

(2) 建議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使用用途如下：

- (i) 60% (11,518.1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9,6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已使用完畢)。
- (ii) 15% (2,807.0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2,500百萬元)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即向該板塊附屬公司增資(已使用完畢)。
- (iii) 10% (1,898.8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600百萬元)用於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拓展該板塊下的投資業務，及向板塊附屬公司增資(已使用完畢)。
- (iv) 剩餘15% (3,003.2百萬港元)調整為對重點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和資金支持(尚未使用)。

(3) 建議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理由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結匯使用募集所得款項16,223.9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3,700百萬元。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部分、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部分已按原分配比例使用完畢，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部分已按原分配比例使用2,807.0百萬港元，剩餘2,843.9百萬港元尚未使用。此外，境外支付上市費用後剩餘募集所得款159.3百萬港元也尚未使用。因此，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合計3,003.2百萬港元。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從而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建議將剩餘募集所得款項合計3,003.2百萬港元的用途調整為對重點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和資金支持。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刊發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消費金融股權轉讓項目
6. 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信託股權重組項目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變更H股發售剩餘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8月3日刊發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3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8日(星期日)至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不遲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列於本補充通知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之2020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